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傅伴紅

被告 禾田護理之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楊美芳